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86249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主要建设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3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36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800 吨/年催化剂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厂外工程等；二阶段主要建设 9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36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PPG 批量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厂外工程等。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实现二氧化碳聚醚 106 万吨、聚醚多元醇 30 万吨、聚合物多元醇 72 万吨等。项目占地约 659 亩。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位于石化十路以东、石化九路以西、石化四道以南、石化五道以北地块

联系人：仇光宇

联系电话：15150254235

电子邮箱：guangyu.qiu@chchem.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联系人：耿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91

电子邮箱：445605217@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措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总量控制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监测调查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参意见调查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